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 2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4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44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6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80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8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8,080 万股变为 10,504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0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8,33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6,7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孙祖伟、栾建荣。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孙祖伟的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股东栾建荣的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4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4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孙祖伟	1,835,076	1,835,076	1,835,076
2	栾建荣	611,920	611,920	611,920
合 计		2,446,996	2,446,996	2,446,996

孙祖伟先生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自公司董事会离任，栾建荣先生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自公司监事会离任，截至公告日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34,869	55.54%	–	2,446,996	55,887,873	53.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5,131	44.46%	2,446,996	–	49,152,127	46.79%
总股本	105,040,000	100%	–	–	105,04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朋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朋医疗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3,867,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7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400,156 股新股。

2020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1.06 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399,367.94 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相关手续，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28,329,528 股增加至 6,008,016,286 股。此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11 名认购对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挪威中央银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3,867,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情况（按账户）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38,253	14,238,2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288	1,820,2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88	1,820,28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88	1,820,28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96,867	3,796,867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275,360	2,275,360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216	1,365,216	
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72	455,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492,169	9,492,169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6,405,769	36,405,769	
1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5,154,247	25,154,247	
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72	455,072	
1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72	455,072	
1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B）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72	455,072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530	569,530	
1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238,253	14,238,253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72	455,072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72	455,072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13	166,113	
24	南方基金乐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144	910,144	
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六组合	455,072	455,072	
26	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72	455,072	
2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7,281,153	7,281,153	
28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13,574	213,574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185,504	3,185,504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55,072	455,072	
31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455,072	455,072	
32	中邮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38,253	14,238,253	
33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455,081	455,081	
34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5,216	1,365,216	
35	光大保德信资管–福通–日鑫 H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光大保德信资管富增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38,253	14,238,253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88	1,820,288	
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360	2,275,360	
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40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0,288	1,820,288	
4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1,191,267	71,191,267	
42	中港证券–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730,422	23,730,422	
43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人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84,337	18,984,337	
4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84,337	18,984,337	
合计		303,867,702	303,867,702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626,544	-303,867,702	79,758,842
1、高管锁定股	3,903,750	0	3,903,750
2、首发后限售股	379,686,758	-303,867,702	75,819,056
3、首发前限售股	36,036	0	36,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4,389,742	303,867,702	5,928,257,444
三、股份总数	6,008,016,286	0	6,008,016,28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97,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3,278,547 股的 49.51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81,2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0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58,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43,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996,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5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996,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5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996,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5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981,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4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6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王骁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 01”，代码 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按照宁行优 01 票面股息率 4.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31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2、除息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3、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7,17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42.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31 号）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谢晓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且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存在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谢晓林	37,171,000	37,171,000	董事长、总经理（注 1）
合计		37,171,000	37,171,000	

注 1：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对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具体以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 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合作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产生正面影响。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基于各方具有高度的产业契合度，在光伏电站、高效异质结项目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各方的产业发展。具体